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明环水沙〔2023〕1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沙县恩兴养殖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沙县恩兴养鳊场：

你场报送的《沙县恩兴养殖场鳊鱼养殖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沙县恩兴养殖场位于凤岗街道际碇村大路 90-1 号，距沙县城区约 7km，养殖场占地面积 37.89 亩，主要建筑面积 18000m²，养殖面积 24 亩，年产商品鳊鱼 100 吨。项目入河排污口于 2021 年 1 月建设，养殖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东溪，根据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(2015 年修改)》(水利部令第 47 号)、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(SL532-2011)和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通知》(闽环保水[2019]11 号)等规定，沙县恩兴养殖场应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，为此补办编制了《沙县恩兴养殖场鳊鱼养殖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总体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在落实《论证报告》中相关水资源保护措施前提下，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。入河排污口设置概况：入河排污口位于东溪，地理坐标为经度：117°46'45.70" 纬度：26°28'0.36"，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（补办），分类性质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，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，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一级标准。

三、你场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论证报告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入河排污口处按规范设置标志牌，标志牌应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、编码、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、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、最大规模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、设置单位、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；

(二)总量控制：废水排放总量 ≤ 301307 吨/年；化学需氧量 ≤ 30.130 吨/年，氨氮 $\leq 4.519\text{t/a}$ ，总磷 $\leq 0.150\text{t/a}$ 。

(三)项目投入运行后，你公司应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规定向我局报送废污水排放量、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。

四、我局委托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入河排污口设置、使用情况，以及《论证报告》中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关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必须部门审批的,应按相关规定报批。
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6月27日



抄送：沙县区水利局。

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